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新聞（選試英文）、新聞（選試日文）

科 目：新聞學（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今年初公布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法案第 22 條要求：製播新聞之業者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，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、平衡及品味之申訴。請問，你認為此一法規的立法精神為何？此外，媒體對新聞內容之正確、平衡本為其天職，為什麼又要以法律規範自律行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在「模擬拍攝與重構」影像新聞時，構成「造假」的判斷標準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時下通訊社交媒體的便利，使得人人都可以是記者。但是，你認為一名服務於新聞組織的記者，在個人臉書、論壇或各種社交媒體表達個人意見時，應該注意那些個人分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根據電視節目分級辦法，目前臺灣之電視節目內容分級級別為何？管理分級內容之議題又有那些？（25 分）